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委托代验收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0日**

# 目录

[目录 1](#_Toc471482358)

[第一章比选须知 2](#_Toc471482359)

[前附表 2](#_Toc471482360)

[一、总则 4](#_Toc471482361)

[二、比选文件 4](#_Toc471482362)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_Toc47148236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_Toc47148236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471482365)

[六、评比 6](#_Toc471482366)

[七、授予合同 8](#_Toc471482367)

[第二章合同条款 9](#_Toc471482368)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_Toc471482369)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9](#_Toc471482370)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1](#_Toc471482371)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38](#_Toc471482372)

[第四章评比办法 40](#_Toc471482373)

[一、综合评分办法 40](#_Toc471482374)

[二、总分计算公式 41](#_Toc471482375)

[三、评分细则 42](#_Toc471482376)

[四、中选标准 43](#_Toc471482377)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委托代验收服务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3号线110kV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 |
| 3 | 项目内容 | 1、110kV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代验收；2、110kV青湖主变电配套线路（110kV碧竹~青湖直供线路、110kV青湖T接青秀~柳沙线路、青湖~柳沙光缆路由）代验收；3、220kV碧竹站间隔代验收；4、110kV青湖主变电站保护整定值计算（后续轨道交通线路如接入青湖主变电站，乙方须提供相应保护整定值计算服务）；5、110kV秀灵主变电站配套保护整定值计算。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计费方式 | 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50 万元。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3年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被有关部门进行暂扣；3、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三级（含）以上，承修三级（含）以上；5、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00万人民币；6、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7、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2）本项目的施工方或监理方；（3）与本标段的监理方或施工方有隶属关系的。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2018年5月20日起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卖时间为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轨道公司A2楼209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18年6月6日上午8:00-2018年6月6日上午9:45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18年6月6日上午10:00-16:00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轨道公司A2楼209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1）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必须从比选申请人的公司基本账户转出；2）缴纳金额：上限控制价的2%即人民币 10000 元（ 大写 壹万 元整）；3）缴纳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4）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以合同金额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求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前交纳。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秦汶贵 0771-2338584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其他……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 10000 元整（人民币壹万元）

13.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比选申请人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比选发起人以下专用账户，（转账结束后，请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收据，仅限工作日。联系人：秦汶贵，联系电话：0771-2338584）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户 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13.3 提交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13.4 退还时间：中选人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比选发起人与中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15天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13.5 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须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13.6 对不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或方式缴纳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13.7 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13.8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委托代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甲乙双方同意，指派由乙方组成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指定为日常联系人，负责服务工作的联系与对接。乙方应按照合法、公正、独立、优质、高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合同期限**：**从2018年6月10日起至 2021年6月10日止**，期限为3 年 。合同期满。

受电网公司220kV碧竹站影响，220kV碧竹站间隔送电时间无法确定，若该间隔无法在合同期限内送电，合同期限顺延，甲方不需支付额外费用。

**4.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的服务工作范围为：

4.1110kV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代验收；

4.2110kV青湖主变电配套线路（110kV碧竹~青湖直供线路、110kV青湖T接青秀~柳沙线路、青湖~柳沙光缆路由）代验收；

4.3220kV碧竹站间隔代验收；

4.4 110kV青湖主变电站保护整定值计算（后续轨道交通线路如接入青湖主变电站，乙方须提供相应保护整定值计算服务）；

4.5 110kV秀灵主变电站配套保护整定值计算。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为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

**5.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可通过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 ：南宁市云景路69号。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

对工程实体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整改后复验、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6.委托服务计划**

2018年6月20日开始110kV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线路（110kV青湖T接青秀~柳沙线路、青湖~柳沙光缆路由）验收工作。

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110kV青湖主变电站保护整定值计算工作。

2018年10月15日开始配套线路（110kV碧竹~青湖直供线路临时方案）验收工作。

2019年7月28日前完成220kV碧竹站间隔验收及保护整定值计算。

具体时间按实际工程情况而定，乙方不得以实际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不符而不提供相应服务。

**7.履约保证金及服务保证金**

7.1.乙方交纳（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通过最终验收且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持履约验收证明到甲方财务管理部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8.费用及支付**

 **8.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款 元，价税合计 元.**

8.2.合同价款采用分段支付的办法。

8.2.1 第一次进度款（50%）

乙方在110kV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验收通过和青湖主变电站保护整定值计算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百分之五十（50%）的进度款。

8.2.2 第二次进度款（30%）

青湖主变电站两路电源送电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百分之三十（30%）的进度款。

8.2.3 第三次进度款（20%）

220kV碧竹站间隔验收通过送电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剩余百分之二十（20%）的进度款。第三次进度款支付前应按甲方下发的结算管理办法完成结算并移交相关结算资料。

8.3.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进度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及验收单材料后进行支付。

（1）乙方每次提供的当次金额100%分类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3）提供付款应完成的验收资料。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开户行：

地址：

账号/行号 ：

8．4．合同总价应包括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项目验收**

本项目应由甲方主办部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共同验收，验收合格。

**10.甲方权利义务**

10.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0.2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在责任期内因工作疏忽、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上述情形而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导致服务工期延误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10.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11.乙方权利义务**

11.1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

11.2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11.3及时得到服务款

11.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服务成果；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存在。

11.5验收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准备（如：夹型电流表、螺丝刀等工具）；

11.6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服务。

11.7乙方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电力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程规范，对所划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工作，把验收情况以报告形式送交甲方。

11.8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交当天验收情况书面资料。

11.9验收过程中确保已安装的设备完好与安全，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10乙方驻点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纪律和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遵守各项运维操作制度和规程，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工伤事故、人身意外等后果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1通过代验收确保变电站按计划进行竣工送电。

11.12乙方不承担由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坏责任：1）超过乙方可控制范围造成的损害，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电击、监视器屏幕烧毁以及用户搬运不当造成的损害等等。2）非乙方授权的维修人员自行拆卸、修理。3）因不良电源环境造成的损坏或异物进入设备内造成的损坏。

**12.违约责任**

12.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12.3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

13.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13.2 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文件。

13.3 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13.4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应当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两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的一方承担。

14.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4.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5.其他约定**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商定；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处理，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2本合同协议一式十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甲方执十二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地址：

联系电话：0771-2338584 联系电话：

传真：0771-2338584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2017年第三十八次协调例会会议纪要》（南轨道办纪要【2017】72号）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110kV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委托代验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1. 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负责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110kV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委托代验收项目及相关工作，接受业主的监督，为业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范围：

1 110kV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代验收；

2 110kV青湖主变电配套线路（110kV碧竹~青湖直供线路、110kV青湖T接青秀~柳沙线路、青湖~柳沙光缆路由）代验收；

3 220kV碧竹站间隔代验收；

4 110kV青湖主变电站保护整定值计算（后续轨道交通线路如接入青湖主变电站，乙方须提供相应保护整定值计算服务）；

5 110kV秀灵主变电站配套保护整定值计算。

三、服务内容要求(以比选后的要求为准)

1、根据《南方电网110kV—500kV送变电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对110kV

青湖主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进行验收;

2、负责出具110kV青湖主变电站全站定值;

3、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验收报告;

4、要求驻场工程师最少2人，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在服务期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5、要求积极配合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进行验收，并及时向甲方及施工单位反馈安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驻场工程师要求具备相关学历、相关专业证书（上岗证等）及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两年以上的相关证明；

7、协助甲方及南宁供电局的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小写）￥

五、服务周期：**从2018年6月10日起至 2021年6月10日止**，期限为 3 年 。合同期满。

受电网公司220kV碧竹站影响，220kV碧竹站间隔送电时间无法确定，若该间隔无法在合同期限内送电，合同期限顺延，甲方不需支付额外费用。

六、本合同中的词语与所属的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七、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组成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合同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鉴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进行代验收服务费用的支付，乙方在此承诺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代验收服务。

九、鉴于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各项代验收服务，甲方承诺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费用的支付，作为乙方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合同协议一式十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甲方执十二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开始执行。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 云景路69号 邮政编码： 530029联 系 人：联系电话： 0771-2338584传 真：0771-2338584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市青山支行账 号：45001604556050702020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 系 人：联系电话：传 真：开户银行：账 号：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 | 执业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坐班服务、培训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5.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含税总价 | 小写：大写： | 含税总价=不含税金额+税额 |
| 1.1 | 不含税金额 | 小写：大写： |  |
| 1.2 | 税额 | 小写：大写： |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4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3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按有效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的基准价。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1分，扣完即止 |
|  | 业绩表（满分 10分） | 2012年1 月 1 日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每个业绩得5分。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6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满分 20 分） | 服务人员10人以上得20分，每少一人，减2分，扣完为止(建筑、电气安装、线路、高压试验、二次试验各专业至少1人) |
| 2 | 服务方案（满分40分） | 总的验收方案（10分） | 方案科学合理，资源配置合理，得标准分的50%~100%；方案欠妥，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得标准分的0%~50% |
| 主变电站验收方案（15分） |
| 配套线路验收方案（10分） |
| 碧竹站间隔验收方案（5分） |

## 3、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